

#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馬公一南方四島航線

## 營運虧損補貼契約書

立契約人 機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彭亞湖  
廠商： 代表人：

一、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本鄉南方四島村民對外之交通，特補貼各離島交通船營運之虧損暨補助設籍本鄉（含離島）居民免費搭乘，特訂立補助營運契約據以執行之。

二、 船名：**望安之星**

三、 航線：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西坪、東坪、東吉）

離島居民交通航班；廠商需依機關規定之航次及開航時間全年無間斷往返馬公至南方四島（（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來回計1航次，每日計2航次），每週加開來回1航次，領取營運虧損的交通船航次及航班時間如下：

09:00（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14:30（東吉→東西坪→望安→馬公）。每週加開1航班，當日航行時間則提前1小時30分，去程07:30，回程10:00；加開航班去程13:00，回程15:30。

四、 補貼（助）期間：自機關將本船舶移轉廠商委託營運管理租期15年。

五、 機關應於終止合約前30日內通知廠商。

六、 每航次補貼金額：核定補助金額預估每航次新臺幣25,000元，每一年度實際核定金額，以當年度澎湖縣政府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廠商應提供免費搭乘或折價優惠對象為：

（一）設籍本鄉之鄉民。

（二）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

（三）2足歲以下兒童。

（四）凡本國國民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人士半價優惠，並以搭乘前能出示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

七、廠商應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行駛交通船，不得無故停航，特殊事故應以其他船舶代航，但颱風期間或惡劣天氣可以不開航（應於報關簿上註明），未開航之航次不計入補貼。

(一)所稱特殊事故，係指交通船因故障、定檢、安檢、歲修等上架維修及因潮汐影響潮差過大，除臨時故障可事後提送外，其他均應事先檢具代航船舶資料（含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保險單）送機關核備。

(二)所稱颱風期間，係指澎湖縣列入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警戒。

(三)所稱惡劣天氣，係指東吉島氣象航測站實測平均風力達6級（含）以上（風速每秒超過13公尺）由船長自行視天候海象決定是否開航。最大陣風達8級（含）以上，應立即停航並通知機關。

(四)前項惡劣天氣開航時注意安全及風險評估，另得配合潮汐調整班次及航班時間，不受本契約第四條固定航班時間限制，開航前應報本所備查並廣播村民周知。

八、廠商執行本航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毀損寄送之物品，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概予機關無涉。

九、廠商應將每日開航（往與返）時間向村民公佈，定時航駛，可延後15分鐘內開船，不得提早（因報關作業因素，得提早10分鐘辦理報關手續，另如需提早者，應於報關簿上註明原因以備查核）。否則如經村民提出反應，經本所通知改善三次後仍未按時開航，即停止補貼。

十、廠商應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行駛交通船，不得無故停航或委託代航，違反時每航次罰款新臺幣1萬元違約金。所需代航船舶應以符合載客規定船舶代航。

十一、因應返鄉居民及地方需求之必要性，得經廠商或當地村長事前申請加開班次，由機關同意後，廠商加開船班始得接受補貼。加班船須在當天完成來回航班，並請乘客填寫乘客名冊。

十二、請領補貼款方式：

(一)營運補貼：廠商應於每月終了之次月5日前，檢送報關簿（或影印本）、收入及成本分析表（如附表二）航次統計表（如附表三）、乘客名冊（如附表四）、送給機關審核符合後，據以撥付補貼款額。

(二)請款時由廠商檢送發票或收據至本所撥款。

(三)補貼款候縣政府核撥入鄉庫後再支付。

十三、廠商有接受機關及上級相關主管機關督導之義務，如有違反即停止補貼。

十四、廠商應為乘客辦理投保意外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所備查，作為核撥補貼款之依據；特殊事故以其他船舶代航者，亦同（可以臨時投保單替代）。如未投保，則不得請領補貼款，以保障乘客之權益。

十五、如因天候及其他因素無法開航時，除公佈居民周知外，需事先告知本所財經課。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廠商願依政府其他有關規定與書面指示辦理。

十七、契約期間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依當年度澎湖縣政府補貼分配數及核定補助金額計算。

上列各條款雙方應互相遵守，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存照，另副本4份送有關單位備查。

立契約書人：

機關：望安鄉公所

法定代表人：鄉長 彭亞湖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73-18 號

廠商：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核對覆章	
船名	
代理人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